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2 期 (总 第 90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重点领域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2 号)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9 号)	(1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9 号)	(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普惠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5〕11 号)	(3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 智慧农业的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7 号)	(42)
北京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扩大时尚 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5〕15 号)	(5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2 号)	(6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及新增常规针法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3 号)	(7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提高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质效工作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27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8, 2025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arrying out Interest Subsidies for Loans for the
Purchase, Upgrade, and Transformation of
Equipment in Key Fields”
(Jingfagaigui〔2025〕No. 2)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Joint Fund
of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Jingkefa〔2025〕No. 9)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ashion Industry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ngxinf〔2025〕No. 29)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arbon Inclus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huanfa〔2025〕No. 11)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Vigorously Developing Smart Agriculture in Beijing (2025–2030)” (Jingzhengnongfa〔2025〕No. 27)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Expanding Fashion Consumption in Beijing” (Jingshangxiaerzi〔2025〕No. 15)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edical Security Cas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5〕No. 12)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Regulation, Adjustment, and Addition of Medical Service Prices, Items,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Conventional Acupuncture and Others (Jingyibaofa〔2025〕No. 13)	(70)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Related Personal Housing Loans Services (Jingfanggongjijinf〔2025〕No. 27)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5〕2 号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开展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聚力“五子”扬长板。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形成叠加效应。

二是优化服务,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更好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实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扩大再生产和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年度信贷规模范围内加大贷款资金支持,坚持把握好商业可持续原则,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合规、有效。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符合相关投向领域、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原则上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 2.5% 的按照贴息率不超过贷款实际利率安排。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期以每笔银行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资金匡定总额、据实分批下达。

(三)支持领域。本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社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等 8 大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详见附件)。

(四)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项目不纳入本方案支持范围,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不得为财政性资金。对已获得国家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五)项目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符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项目不得包含“两高一低”(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设施设备,不得包含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得包含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等配套设备。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涉及跨区的原则上向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据以下项目申报材料:(1)项目立项文件(包括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已签署并生效的贷款合同;(3)已签署并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4)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5)关于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函等。鼓励各相关银行组织已与本行签订贷款合同的项目按上述要求申报。

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且资料齐备的,区级发展改革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据项目申报材料等。

(二)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三)资金下达

贴息资金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并与贷款银行确认后,按付息凭证予以安排,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单位。

四、监督管理

(一)各项目单位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等问题。

(二)各银行严格落实审贷责任,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切实用于批复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

(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严格把关,推动设备尽早投用、投资应统尽统。

(四)市发展改革委加强跟踪管理和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加强监督管理,跟踪监督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好本领域项目申报。

(七)违反本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一)本方案所支持购置或更新改造的设备,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需要安装的各种研发设备、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信息通信设备、节能设备等。

(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于已签订贷款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项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京发改规〔2024〕4号)即行废止,该政策执行中已向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后续工作依照原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附件

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一、科技创新与研发

1. 基础研究、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2. 科技成果转化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医药健康

4. 集成电路

5. 汽车

6. 人工智能

7. 智能制造装备与服务

8.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

9. 新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资环处、能源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三、未来产业

10. 生物制造、合成生物

- 11. 量子科技
- 12. 具身智能
- 13. 6G
- 14. 卫星网络
- 15. 商业航天
- 16. 智能机器人
- 17. 元宇宙
- 18. 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
- 19. 基因技术
- 20. 脑机接口
- 21. 第四代半导体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

- 22.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
- 23. 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
- 24.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融合
- 25. 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
- 26. 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
- 27. 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产业处、高技术处、社会处、经贸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五、新型基础设施

28. 数据中心、云计算

29.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30.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数字基础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基础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六、社会投资公共服务

31. 教育

32. 托育

33. 卫生健康

34. 养老

35. 适老化改造

36. 体育

37. 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社会处、产业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七、文化旅游与消费场所改造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经贸处、社会处、产业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相

关部门。

八、农业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地区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全社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的管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加强基础研究的有关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政府令〔2024〕3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自然科学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基金。

联合资助方一般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人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公益基金会等。

第三条 联合基金是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参照自然科学基金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联合基金旨在引导和整合多方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遵循统筹布局、需求牵引、聚焦前沿、开放合作的原则,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

第二章 联合基金设立

第五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审定联合基金的设立事项,对联合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

联合基金的设立,须由联合资助方提出申请,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定后,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领域、经费投入情况、合作期限、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第六条 根据联合资助方的性质,联合基金一般可分为市区联合基金、行业联合基金、其他联合基金等。

1. 市区联合基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区人民政府共同设立,主要聚焦服务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需求。

2. 行业联合基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行业代表性企业等共同设立,主要聚焦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

3. 其他联合基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

校、医疗卫生机构、公益基金会等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人才培养工作。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可根据联合基金发展需求,调整、增设联合基金类型并研究决定其经费管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市区联合基金年度经费规模原则上每支不低于5000万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出资比例不高于五分之一,联合资助方对单一企业年出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公益基金会等出资参与行业联合基金和其他联合基金,其年度经费规模、出资比例以合作协议为准。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信誉,重视科技创新工作。

第九条 单一企业等社会力量作为联合资助方年出资额达到3000万元者,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研究批准后可予以冠名,冠名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三章 联合基金组织实施

第十条 联合基金一般应设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基金项目指南、拟资助方案、经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的审定。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代表、联合资助方代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构成。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选建议方案由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提出,报基金委审定。

管理委员会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决策,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为有效。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必须表决形成决议的,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以捐资形式设立的联合基金可不设管理委员会,相关联合基金的项目指南、拟资助方案、经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由基金委审定。

第十一条 基金办负责联合基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可设置重点项目、培育项目等项目类型。

重点项目主要围绕特定区域或行业当前重点发展方向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技术需求,引导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攻关,原则上资助强度每项不低于 100 万元。

培育项目主要围绕领域学科前沿、新兴发展方向,引导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探索研究,原则上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类型可根据联合基金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的重点资助领域,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结合发展需求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建议,但不得为特定主体定向设题。

基金办根据合作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指南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形成项目指南,项目指南经管理委员会或基金委审定

后发布。

第十四条 基金办根据《管理办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京科发〔2025〕8号),开展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工作,一般包括初步审查、通讯评审或会议初评、会议评审、管理委员会或基金委审定、拟资助项目公示、任务书签订、组织实施、项目交流、结题验收等。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经费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23〕2110号)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包干制及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六条 为促进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转化,联合基金参与各方应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应每季度与联合资助方开展交流与对接。

企业等联合资助方应积极参与资助项目交流与对接,为项目开展与实施提供必要条件,推动联合基金资助项目产出成果的转移转化。

相关区级科技部门应做好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有关论文、专著等),须注明获得“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联合基金资助

编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funding number)”。其中，重点项目以联合基金资助编号为第一顺序标注的代表性成果应当不少于1项。与资助项目无关的成果不得标注联合基金资助编号。未标注联合基金资助编号或与资助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科技成果不计入项目成果。

第十八条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在协商一致并经知识产权方同意，出资企业可以对相关联合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享有5年的优先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 联合基金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联合基金经费由市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出资、其他组织机构出资等组成。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经费纳入基金办预算管理，由基金办负责统筹管理使用。联合资助方应按照联合基金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经费拨付。联合资助方对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有知情权、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联合基金项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基金年度经费如有结余，属于市财政经费

的部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属于联合资助方经费的部分,纳入基金办下一年度预算管理,继续用于联合基金项目资助。

联合基金合作终止后,如有经费结余,按联合基金经费出资比例退回至相应联合资助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签订且在执行期的联合基金合作协议,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9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部署,立足首都定位和特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时尚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锚定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大力培育设计驱动的产业生态,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焕发传统产业新活力,激发新兴产业新潜能,布局未来消费新赛道,加强时尚产品供给能力,将北京建设成全球时尚创新策源地与潮流引领地之一。

到 2027 年,时尚产业规模显著提升,产业辐射力不断增强,创新活力持续迸发,绿色发展体系日益完善。新品、名品、精品、潮品竞相涌现,品类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聚集并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时尚设计人才,推出一批中国设计解决方案;新增一批中国消费名品,打造一批国家级“数字三品”应用场景案例;引育一批国际知名标杆企业,打造一批以通州张家湾、昌平小汤山等为代表的时尚特色产业园。

二、重点发展领域

(一)加快应用前沿技术,发展科技潮品

1. 数智电子潮品。推动电子产品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深度融合,加强设计驱动,鼓励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关注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支持推出便携式可穿戴设备潮品,开发人工智能个人计算机等新品。支持发展以智能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产品体系,构建互联设备生态系统。加快应用场景建设,提升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在家庭娱乐、互动游戏等娱乐领域的体验。

2. 智能家居潮品。支持中式品质家具与现代智能家居融合发展,关注“一老一小”特定需求,打造更智能、更便捷、更舒适的家居空间。鼓励发展兼具实用功能和艺术品位的家具家居,开展产品反向定制、个性设计及柔性生产。鼓励推出新型智能家居产品,丰富仿生设计、多模态交互及情感化服务等功能,拓展机器人的家居生活应用场景。推动从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输出全屋生态解决方案,提供沉浸式装修体验,积极拓展“人—车—家”场景。

3. 智能出行潮品。抓住智能交互、自动驾驶、前沿材料等技术变革趋势,打造车用时尚精品,丰富智能新体验,推动汽车成为移动生活新空间。鼓励研发上市更具科技感和时尚范的高端新车型,开拓海外市场。支持发展全感官智能驾驶产品,应用超大尺寸触控屏、全息投影、智能交互助手等技术,探索车载娱乐、健康监测、情绪感知等前沿场景。鼓励通过模块化平台、品牌联名、信息识别等模式和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二)加强产品设计赋能,打造时尚名品

4. 服装服饰名品。鼓励现代生活美学与传统文化元素有机结

合,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持续快速推出新品。倡导加强时尚配饰设计与材质创新。支持应用 AI 制版、3D 打印、虚拟试衣等数字化技术,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实现“小单快反”和规模化定制的协同创新。鼓励深入挖掘千年衣冠服饰文化,加强行业中式美学数据共享,激发新国风潮流灵感。提倡可持续时尚,鼓励开发功能性及环保材料,开拓环境自适应智能新材料应用领域。

5. 美妆个护名品。聚焦护肤、医美、彩妆、香水等领域,优化本土品牌培育发展机制,鼓励国际奢侈品牌在京布局研发和生产基地。推动美丽健康产业研发设计、数字智造、检验检测、展示体验、平台交易全链条不断完善。鼓励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推动下游制造业升级改造,促进个性化美丽服务的发展,鼓励提升皮肤检测与分析能力及柔性生产能力。支持“医”与“美”跨界融合,扩展美妆文化创意新领域。

(三)引领时尚生活潮流,开发健康新品

6. 健康饮食新品。鼓励打造“京品食尚”金名片,构建多元、营养、安全的食品供给体系。鼓励深入挖掘“御膳房”精致传统饮食文化,焕新经典风味,提升食品外观美感,加快产品提质迭代。推动构建多元、营养、安全的现代食品供给体系,鼓励研制低糖、低脂、低热量、低加工的健康产品,开发药食同源系列养生潮饮和健康零食,前瞻性布局合成生物食品,推动新型可持续食品原料研发及食品加工工艺优化,强化食品功能成分,提升膳食营养。

7. 运动装备新品。推动运动装备技术创新和功能升级,塑造

时尚运动潮流风向标。支持发展智能高端健身装备,促进产品向轻量化、精细化、智能化和娱乐化方向迭代。发展面向冰雪、路跑、骑行、越野、露营等场景的专业性户外运动装备,支持研发融合多功能设计、智能传感和科技面料的可持续性产品。鼓励拓展运动装备服务场景,引入智能语音、虚拟现实等技术元素,丰富在线社区、运动竞赛和健身游戏等功能。

8. 潮流生活新品。聚焦家庭健康生活全场景,结合人性化设计与智能健康管理技术,鼓励打造新一代智能健康产品矩阵。推动生物传感、人工智能、AR 等技术应用,开发美容美发、个人护理、宠物用品等领域的“黑科技”时尚单品。支持面向母婴陪伴、外出旅行、运动护理等场景的产品研发生产。推动产品与沉浸式健康体验场景深度融合,提供互动性更强的个性健康管理服务。

(四)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塑造创意精品

9. 工艺美术精品。厚植古都文化根基,创新融合传统技艺,支持原创设计和跨界联动发展,鼓励打造珍品和潮品。推动“燕京八绝”等传统工艺多维创新转化,促进工艺美术设计潮流化,强化智能辅助设计、高精度加工、柔性智造系统及环保材料应用,全面提升工艺美术产业定制化、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推动工艺美术企业品牌化运营,构建沉浸式、体验式文化消费生态,推进 IP 开发与授权、艺术工坊体验、珠宝鉴定与收藏平台、艺术经纪服务等全产业链布局。

10. 文创衍生精品。注重挖掘京味文化和“双奥之城”等元素

符号,加强品牌化运作,推动文化衍生产品创新升级。鼓励融合故宫、长城、京剧等 IP,结合现代设计与科技手段,开发兼具中式美学与现代感的文创产品。鼓励发展创意潮玩产品,支持开发智能玩具、盲盒、手办等。丰富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矩阵,积极发展虚拟时尚等新兴业态,支持通过“数字孪生+在地文化”模式开发特色创意精品。

三、重点专项行动

(一)“设计+人工智能”提升行动

谋划建设未来设计实验室,促进产学研用协同,探索成果转化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设计领域垂类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示范应用,构建标准化设计要素数据集,运用生成式 AI 设计、虚拟样机制作、沉浸式用户体验和设计智造交互等,压缩研发周期,加速产品迭代,实现降本增效。强化数字化、智慧化工业设计工具链的自主研发及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构建工艺参数库、专项素材库,培育智能化设计应用生态。

(二)服务型制造拓展行动

打造一批“精于制造又擅长服务”的标杆示范企业,鼓励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共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等资源能力。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企业实现网上接单与协同制造、敏捷供应的无缝对接,促进全产业链贯通达标。组织建设一批以设计为驱动的“小而精”“小而美”时尚新工坊,汇聚设计人才,打造从研发到小批量试制的全流程精益生产示范,加强设计与需求

的匹配,发展用户参与设计和制造的生产模式。

(三)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行动

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研发生产生物可降解、可循环、全天然和可再生材料,拓展可持续材料的应用。推动企业培育绿色创新设计能力,利用数字技术推动生产环节绿色化,组织创建时尚产品生产的绿色工厂和花园工厂。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智能+”的回收利用与共享服务新模式。鼓励企业获取国际可持续发展评估权威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碳标识认证。

(四)体验消费场景建设行动

鼓励打造“可观、可玩、可购”的沉浸式体验,拓展品牌实体店、非遗展览馆、科技互动展区、历史文化街区等消费场景,打造集产品认知、品牌展示、深度体验于一体的新零售模式,激活产品消费动能,提升产品溢价能力。在商圈、景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打造创意市集,丰富消费品供给场景,满足创意、个性、情绪消费需求。支持一批机器人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场景首试首用,加速产品研发迭代,拓展机器人后服务市场。

(五)时尚产业载体集聚行动

布局一批时尚特色产业园区,提供集设计、制造、展示、直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集聚空间,构建多元开放的时尚生态。引育一批国际知名标杆企业,鼓励在京落地设计研发总部、品牌总部、销售总部等,构建“研发设计中枢化+生产制造网络化+服务功能平台化”的协同模式。加快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时尚企业孵化

器。推动昌平小汤山美丽智造园建成集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一体的高端化妆品及医美健康产品研发制造承载地。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资源协同支持

统筹全市商业、文化、旅游等优质资源,结合区域发展优势,强化时尚产品营销推广。用好用足国家、市级现有政策,研究制定工业设计、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政策。给予化妆品个性化服务优惠保障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时尚产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发布“北京时尚体验地图”,建立“时尚产业”立体化宣传推广体系,加强时尚势能宣传。

(二)加强时尚人才引进

积极引进国内外设计领域领军人才,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批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时尚硅谷”产教融合基地,打通“课堂—实验室—产业”全链条。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推广“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

(三)大力推动品牌建设

整合汇聚时尚资源,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大型时尚活动、秀场和秀台,用好消费季、时装周、重大赛事和会展活动等各类平台,用好主流媒体等平台资源,发挥社交媒体、直播电商等新媒体渠道优势宣传品牌。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中华文化元素、北京特色的知名品牌,打造一批中国消费名品。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市区两级专利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加强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快速维权服务。围绕数智电子、智能驾驶领域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支持高质量专利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助力创新成果实现专利快速保护。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5〕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碳普惠相关工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北京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范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碳普惠活动管理,依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对本市个人、家庭、社区或小微企业(机构)在低碳出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分布式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自愿减碳行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核算碳减排量,并通过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商业模式创新、绿色金融等方式赋予一定价值的激励,引导公众参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碳普惠体系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碳普惠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惠民利企、公益助力、诚信自愿、公开透明、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北京市碳普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

责组织本市碳普惠政策、方法学制定,碳普惠项目及减排量管理,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等。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承担本市碳普惠注册登记机构职能(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碳普惠方法学技术评估,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运行管理,开展碳普惠项目和减排量的注册登记,记录经审核签发的碳普惠减排量的持有、变更、抵销、注销等信息,按照本办法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通过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经审核签发的碳普惠减排量统一交易、组织结算等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碳普惠项目和方法学推荐、机制探索及宣传引导等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社会组织探索碳普惠机制创新,积极参与碳普惠方法学开发、项目运行、激励机制和绿色金融创新,带动全社会更多主体参与碳普惠行动。

第二章 碳普惠方法学管理

第六条 碳普惠方法学是指导碳普惠项目设计、运行监测、数据管理及减排量核算、核查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碳普惠方法学应当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定适用条件、项目边界及排放源、减排量核算方法、监测方法等内容,并

明确项目计入期。

碳普惠方法学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等因素及时修订,条件成熟时可纳入地方标准体系。

第八条 碳普惠方法学应当选取符合国家和本市绿色低碳政策导向,低碳行动碳减排可记录、可量化,有利于引导全社会参与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场景。

优先支持鼓励个人、家庭、社区参与的低碳交通、绿色建筑、分布式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资源能源节约及循环利用、垃圾分类、园林美化、农业农村等领域碳普惠方法学申报。

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管理的场景,不再制定本市碳普惠方法学。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碳普惠方法学的征集、制定和发布,对碳普惠方法学实施分级管理、动态评估。

一级方法学原则上减排逻辑清晰,核算科学、准确,相关数据具备监测、报告和核查条件;二级方法学原则上应选择适宜公众广泛参与的场景,重在引导公众参与绿色低碳行动。

第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具有广泛公众参与基础和数据支撑的场景开展碳普惠方法学研究,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

第三章 碳普惠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开发方是指组织碳普惠项目设计、开发和运

行,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手段对低碳活动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和处理,对注册参与碳普惠项目的用户给予激励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项目开发方应当依据本市发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实施碳普惠项目。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碳普惠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依据本市碳普惠一级方法学开发并经审核予以登记的项目为一类项目。依据本市碳普惠二级方法学开发的项目为二类项目,依据本市碳普惠一级方法学开发但未申请项目登记或未完成登记的项目参照二类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一类项目可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登记。

申请登记的一类项目应当具备真实性和唯一性,并于2020年9月22日之后实施。

项目登记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登记申请函、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方案和真实性承诺等文件。其中,项目设计文件应包括项目活动描述、基准线和监测方法学的应用、环境影响、利益相关方的评价意见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公益性承诺、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成本预测和收益管理方案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的项目应当未纳入全国和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不得重复申报任何其他自愿减排机制和碳普

惠机制。

第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项目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在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上对通过技术审核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项目开发方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项目登记申请材料,申请再次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注册登记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项目成为一类项目。

第十七条 一类项目开发方应当按照项目设计文件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运营、监测、报告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利用大数据等管理和技术手段开展项目监测,并与本市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完成登记的一类项目出现主体灭失、项目不复存续等情形的或项目开发方自愿申请登记项目注销的,注册登记机构核实并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后,对项目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项目开发方依据本市碳普惠二级方法学开发的二类项目无需项目登记。

项目开发方可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主动申请公开项目信息,提交公开申请函、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含参与人激励方案、项目数据质量管理方案、真实性承诺等申请材料。

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第四章 减排量管理

第二十条 碳普惠减排量是指经审定的一类项目实现的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计。

第二十一条 一类项目开发方可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减排量审核登记。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编制减排量核算报告,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减排量核查报告。

申请审核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应当可监测、可报告、可核查,并产生于项目登记之后。

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包括:减排量登记申请函、减排量核算报告和核查报告、真实性承诺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登记后,可定期申请减排量登记。减排量登记申请应于项目计入期结束后 1 年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对减排量申请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项目开发方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提交修改后的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申请再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注册登记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市生态环境局签发减排量,并对签发的减排量予以登记。

项目开发方申请减排量登记时,申请减排量超出审核结果时

做如下处理：超出量小于 5% 的，按照审核结果签发减排量；超出量大于等于 5% 的，按照审核结果减去超出量签发减排量。

第二十四条 碳普惠减排量可通过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按照交易机构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碳普惠减排量可用于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抵销、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活动碳中和、自愿注销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抵销按照本市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一类项目开发方应制定碳普惠收益管理方案，原则上出售减排量获得的收益扣除项目管理费后全部用于反馈参与用户，管理费不高于出售减排量所获资金的 10%。鼓励项目开发方创新碳普惠激励的商业模式和绿色金融模式，带动更多公众参与减排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二类项目开发方需制定碳普惠激励方案，并落实所需的权益或资金安排。可向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主动申请公开项目运行情况，提交公开申请函、项目运行情况、减排量核算报告、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真实性承诺等申请材料。

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一类项目的项目开发方应当委托专业审计机构

定期编制碳普惠项目运行及收益使用审计报告,并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一类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于与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方案等不符的,暂停减排量审核申请和登记并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恢复。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碳普惠方法学、一类项目运行情况及其获得签发的减排量等相关信息;二类项目依项目开发方申请公开。鼓励社会公众对项目开发方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一类项目开发方对项目公示及登记文件、减排量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激励措施的权益分配使用恰当性负责,妥善保存项目运行和减排量核算数据等资料,存档周期应不少于项目结束后5年。二类项目开发方对项目的开发及实施情况负责,对其申请公开的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存在未经授权或违规处理使用减少碳排放行为数据、泄露用户相关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开发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在申请项目或者减排量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注册登记机构强制收回超发的碳普惠减排量,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开发方提交的碳普惠项目和减排量申请。

第三十三条 从事碳普惠咨询、核查及审计服务的机构存在出具虚假不实的报告、擅自使用用户商业秘密或信息等行为的,依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出具减排量核查报告的第三方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与碳普惠减排量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的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7 号

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助力推进首都乡村全面振兴,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24〕3 号)及《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农市发〔2024〕4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服务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和服务本地农业生产实际,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为主要目标,实施“两步走”发展路径。2025—2028 年,重点打造系统化、集成化智慧农业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总结提炼经验模式;2029—2030 年,选取适应产业实际需求的智慧农业成熟技术、装备、模式,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大规模推广,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智慧应用场景。

到 2028 年,建成功能完备、务实好用、上下协同、数据共享的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构建农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完善优化数字乡村大脑“数字京村”系统功能,在

10 个以上乡镇整体部署应用。攻关转化 15 项以上农业专用模型、农业智能装备；打造 50 个以上智慧种植、养殖典型示范应用场景，集成示范一批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国产化技术装备，重点应用场景形成一批系统化、集成化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46% 以上。

到 2030 年，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农业农村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联通；农业农村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取得明显进展，充分释放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要素价值；“数字京村”系统在 20 个以上乡镇整体部署应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攻关转化 25 项以上农业专用模型、农业智能装备；智能育种技术普遍应用，80% 以上重点种业科技企业使用智能育种系统；智慧农业取得面上突破，成熟技术、装备、模式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大规模推广，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智慧应用场景，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1. 健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持续优化完善、迭代升级平台功能，全面建成功能完备、务实好用、上下协同、数据共享的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农业农村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联通。加强基层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和决策支持所需的共性功能开发，实现市区镇（乡）村一体化应用，深度对接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推进政府涉农公共数据跨部门、跨层级

汇聚贯通和共享共用。建设完善平台驾驶舱,推进“人财地物事”等多维度数据挖掘分析,提高涉农数据分析和响应水平,为政府决策、行业监管、预测预警、指导生产等方面提供支撑。建设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强化地块和设施赋码管理,建立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承包地、宅基地等专题图层。健全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库,推动主体赋码管理与关联监测,实现主体“全景画像”。探索智能问数、智能分析、辅助办公等 AI 大模型应用。

2. 推进农业农村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强化数据源头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研发数据标定、清洗、探查等全流程智能数据治理工具和模型,提升农业农村数据治理效率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农业农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农业物联网、遥感、生产、市场、金融、互联网等涉农多源数据,实现高效的数据收集整合、存储管理、分析研究、发布共享,建设农业农村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建设农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

3. 完善推广“数字京村”系统。持续完善优化数字乡村大脑“数字京村”系统功能,形成统一的基础功能和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的全面对接,探索在乡村治理、平安乡村等场景的 AI 大模型应用。率先在有积极性、有基础的村庄扩面应用,重点选取典型乡镇整体部署应用,逐步向全市推广基础功能,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提供 SaaS 服务,免费提供系统部署和维护服务,以硬件和增值服务获

取收益,谋划长效运营模式。到 2028 年,“数字京村”系统和平谷、昌平等区 10 个以上乡镇实现应用;到 2030 年,“数字京村”系统在全市 20 个以上乡镇实现应用。

(二)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行动

4. 推进智能育种发展。聚焦智能育种、智慧化品种展示示范,打造“智能技术研发—数字场景验证—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场景。育种环节,重点开展基因型与表型鉴定数据关联特征高效融合系统、表型组学与数字化系统、AI 预测模型等融合研发,健全智能育种技术体系,打造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品种展示示范环节,重点建设 5G+物联网新品种示范基地,推广智能感知设备与无人机巡检系统配置,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实现新品种的智慧展示和应用推广。到 2028 年,70%以上重点种业科技企业使用智能育种系统,70%以上优良品种选育采用智能育种技术;到 2030 年,80%以上重点种业科技企业使用智能育种系统,80%以上优良品种选育采用智能育种技术。

5. 推进智慧大田发展。统筹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产高效示范区创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支持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开展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大田遥感监测全覆盖,强化遥感、气象、物联网等数据在大田长势监测、极端天气预测预警等方面的融合分析利用;加快大田生产自动(辅助)驾驶、作业监测、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智能绿色装备推广应用。建设“伏羲农场”“两高一智”示范区等应用场景,健全“天空地”一

体化监测体系,合理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设备,集成应用“四情”监测、土壤快检、精准水肥药施用、病虫害智能监测预警、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决策系统等技术装备,构建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体系。探索打造无人农场,重点推进农机无人驾驶、精准智能作业、精量灌排等技术的应用,实现无人化或少人化生产。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与农艺技术深度融合,加速装备更新和技术迭代,提升露地蔬菜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蔬菜产业节本增效。到2028年,打造智慧粮田10个以上,全程机械化和关键环节智能化露地菜田5个以上,大田种植信息化率达到38%以上;到2030年,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率达到98%以上,露地蔬菜主导品种规模化生产实现关键环节机械化智能化,大田种植信息化率达到40%以上。

6. 推进智慧设施发展。提高蔬菜产业推进带和规模提升群智能化水平,统筹利用设施农业奖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加快推动集中连片老旧设施增高增宽宜机化和智能化改造,大力推广应用图像环境一体化物联网传感器、智能卷膜被、低成本施肥机、高压微雾等装备,提升设施生产效率。在规模化设施生产园区和集约化育苗厂,示范应用精准环境调控、智慧植保、水肥精准灌溉、智能采收运输等装备技术,研究完善与设施类型、作物品种、栽培茬口匹配的设施环境调控模型、水肥灌溉模型、智慧植保模型和设施生产管理系统,实现设施蔬菜宜机化耕作、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基于华北地区气候特点,稳步积累连栋温室作物及环境

高质量数据,加速研发连栋温室国产化管控系统、智能控制和作业装备,配套环境智能调控、水肥精准管理模型,推动国产化替代应用;加快运输、采摘等生产环节农业机械人的迭代升级和技术验证。探索发展植物工厂生产模式,加大对主体结构、栽培系统、调控系统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降低建设及运营成本。到2028年,打造智慧设施园区30个以上,设施生产信息化率达到35%以上;到2030年,智慧设施成熟技术装备在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大规模推广应用,基本实现新建和改扩建设施主要蔬菜品种宜机化和智能化生产,设施蔬菜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设施生产信息化率达到40%以上。

7. 推进智慧畜禽发展。聚焦主要畜禽品种,推进生物安全防控、智能饲喂与能耗监测、畜禽调运监管等数字化设施装备应用,实现对畜禽养殖生产、管理、调运等环节的精准控制、智能监测预警和管理服务。重点推广智能化养殖技术,集成应用个体电子标识、养殖环境精准调控、生长信息监测、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胚胎无损鉴别、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到2028年,打造智慧牧场6个以上,畜禽养殖信息化率达到75%以上;到2030年,打造智慧牧场8个以上,畜禽养殖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畜禽养殖信息化率达到85%以上。

8. 推进智慧渔业发展。推动养殖池塘标准化提档升级,重点支持智能水质监测、环境调控系统、尾水治理等生产环节。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探索鱼菜共生等生态养殖模式,重点推进环

境监控、变量精准投饲、病害预警、立体巡检、鱼池清污、起捕采收等环节的智能化,实现渔业生产高效节约、资源优化利用、品种品质提升、生态环境友好和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8 年,智慧渔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打造智慧渔场 4 个以上,水产养殖信息化率达到 30% 以上;到 2030 年,水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5% 以上,水产养殖信息化率达到 35% 以上。

9.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推动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环节,以及产地仓储冷藏保鲜和冷链物流等产后环节的升级改造;示范应用粮食烘干仓储、小型可移动分选包装等技术装备,加快发展分级分选、保鲜贮藏等智控节能成套技术装备,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重点主体、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有效落实,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承诺达标合格证“二码合一”一体化推进,探索开展追溯保品牌试点工作。拓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渠道,支持生产经营主体电商条件和能力提升,联合头部电商平台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溯源直播带货等产销对接活动,探索开展地产农产品电商监测和分析。加强主要农产品产销数据和市场信息服务,开发产品量价预测模型,量化反映生产集中程度和价格走势,提高农产品市场预测和信息服务能力。

(三)智慧农业创新引领行动

10. 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利

用物联网、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聚焦生物育种和农业生产技术创新,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农业人工智能交叉模型算法、多模态数据智能监测分析、动植物环境信息和体征智能获取与边缘计算技术等通用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推进农业专用大模型、智能育种平台和农业通用工具等软件研发;聚焦京郊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建设多模态农业数据集,研发温室环境多因子耦合调控、大田精准灌溉等基础模型算法。推进高精度高适应性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以及果园采摘、蔬菜移栽、作物病虫害巡检、畜禽巡检等复杂场景作业机器人和新能源、智能化装备研发、熟化,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国产化替代水平。到2028年,攻关转化15项以上农业专用模型、农业智能装备;到2030年,攻关转化25项以上农业专用模型、农业智能装备。

11. 加强智慧农业成熟技术和智能装备推广应用。建设智慧农业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全市智慧农业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建立智慧农业评价体系,制定智慧农业成本效益测算、应用效果评价方法,开展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在各领域应用的成本效益分析,科学评价应用效果。建立智慧农业推广服务体系,将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纳入农技推广范围,定期组织遴选成熟技术装备形成主推目录、大规模推广应用,并总结推广一批适应产业实际需求的智慧农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模式。建设北京智慧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整合北京农业科技云平台、北京农业科技大讲堂、智慧植保、市场信息服务、“农科小智”等资源,为生产主体提供一站式智慧农

业科技服务。推动智能装备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强与在京科研院所、生产主体、农机研发制造企业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引导无人驾驶、精准定位、全面感知、安全防控等前沿智能装备在京先行先试;持续强化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大力推广应用成熟的智能装备和技术模式。引导各区探索构建区域性社会化服务智慧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加快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供农事作业、经营管理等服务。

12. 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支持平谷区作为农业中关村核心区,打造全市智慧农业引领区,推动智能育种、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能装备、农业农村大数据、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应用,探索智慧农业区域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其他各涉农区结合区域实际和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朝阳区重点开展全域大田智慧化技术推广应用;海淀区重点开展智能连栋温室相关国产化系统及装备中试熟化,推进设施农业数字化监管全域覆盖;丰台区重点开展数字化品种评价与展示研究与应用;门头沟区重点开展“数字京村”系统示范应用;房山区重点开展智慧畜牧、智慧渔业示范与应用;大兴区重点开展数字化种苗研究与应用、设施西瓜智能化提升;通州区重点开展智能育种研究与应用、智慧大田示范与应用;顺义区重点开展养殖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昌平区重点开展设施草莓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和智慧果园示范;怀柔区重点开展智能农产品加工示范与应用;密云区重点开展设施番茄产业集群数字化提升、农产品电商示范与应用、智慧渔业

示范与应用；延庆区重点开展冷凉地区设施越冬生产数字化示范与应用。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智慧农业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任务分工清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具体举措,明确主体责任,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监测调度,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加强项目谋划,建立智慧农业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牵引,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成熟一批、建设一批,滚动推进项目实施;将智慧农业纳入乡村振兴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事项;充分利用本市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设施农业奖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智慧农业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和本市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相关政策资金,谋划实施智慧农业重大项目;开拓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贷款贴息等金融支持,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区农业农村局探索智慧农业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培训宣传,加强智慧农业技术、农产品电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的实操能力和数字素养;及时总结智慧农业发展成效和建设成果,发掘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模式,通过媒体宣传、现场观摩、推介研讨、展览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成熟技术、装备、模式,促进交流学习,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参与智慧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扩大时尚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5〕15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北京市商务局会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体育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制定了《北京市扩大时尚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体育局

2025年6月9日

北京市扩大时尚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依托科技创新优势，突出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鲜明的产业特色、多样的资源禀赋，丰富时尚消费供给，彰显首都时尚魅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特实施以下行动。

一、时尚场景育新行动

1. 构建多元融合集聚区。加快规划建设四片国际消费体验区，开展多维度、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引导，构建兼具国际化与本土化的时尚消费空间体系，服务多层次时尚消费需求。塑造时尚商圈布局，引领时尚消费风向标；鼓励非标商业通过城市更新、空间重构释放时尚消费新空间；传承历史文化基因优势，鼓励传统街区守正创新，构建京味底蕴与现代时尚活力交融的时尚消费地标。打造一批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丰富演艺、体育、文博等多元业态。

2. 丰富时尚文化体验区。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广一批富有老城文化内涵的主题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融合传统文化与潮流元素，支持鼓励更多“小而美”的特色博物馆开放。持续培育天桥现代演艺群落、三里屯—亮马河国际文化演艺区等演艺集

聚区,累计认定演艺新空间达百家。支持宋庄、台湖等以文化创意为主的特色小镇大力发展原创艺术、演艺娱乐,拓展“当代艺术+消费”场景。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培育文化消费新业态新场景,鼓励结合园区特色打造“电竞+次元”文化综合体。

3. 培育健康休闲功能区。优化整合体育空间资源和赛事资源,打造精彩赛事、时尚运动、魅力健身、体育休闲等各具特色的聚集区。利用山地优质资源,培育提升徒步、骑行、自驾、露营、冰雪、康养、农事体验等近山消费新场景,丰富精品民宿、餐饮等消费配套。加强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利用有条件的水面、滩地、岸线空间,有序开展游船、龙舟、桨板、垂钓、观鸟等亲水活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旅消费试点单位,促进中医药文化与养生健康融合体验。

4. 打造特色消费街区。坚持统筹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深入挖掘烟袋斜街、模式口等特色消费街区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区域特色,把特色消费街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融为一体,推动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优化业态配置,融合文化和时尚元素,培育时尚品牌。美化街区环境,提升店铺橱窗设计水平,有效利用商业空间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营造时尚消费氛围,突出特色风格。

二、时尚活动提升行动

5. 打造时尚类活动风向标。推动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时装周提升国际化、专业化程度,与商圈商场、文化旅游园区等联动,推出首发上新、时尚秀场等活动,增强“即秀即售”体验。优化北京国际电影节内容设置和展现形式,推动电影艺术与时尚品牌、时尚产

业交流融合发展,丰富多元融合消费供给。提升北京国际音乐节影响力和吸引力,引领音乐艺术时尚潮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京举办艺术、设计、美术、珠宝等国际时尚展览和相关活动,吸引优质展览、艺术活动策划公司和主办单位在京聚集,营造多样化时尚活动生态。

6. 举办潮流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中国网球公开赛、WTT 中国大满贯等高人气赛事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与商圈、街区、景区等互动链接,激发赛事经济活力。推动北京马拉松、环西自行车中国挑战赛等精品赛事在竞赛、服务、外延活动多方面升级。聚焦数智体育、虚拟体育举办创新赛事,提升特色和影响力。举办“快乐冰雪季”活动,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开展跑酷、飞盘、腰旗橄榄球、桨板、自行车、小轮车、皮划艇等户外时尚精品活动。

7. 推出文艺展演精品活动。深入开展“大戏看北京”展演季,加大国际化、艺术性优秀剧目引进力度。扩充演唱会、驻场演出等大型演出活动的内容供给。创新“会馆有戏”演出内容,突出京味元素、互动性、融合化,推出“小而精”演艺产品。打造北京博物馆季,推出精品展览、文创市集、研学路线。举办北京国际非遗周、北京公园艺术季等,开展非遗体验、艺术展览、文艺表演等活动。鼓励各区因地制宜举办户外音乐节、灯光节等。

三、时尚品牌创新行动

8. 打造全球首发中心。支持商圈商街商场改造提升,鼓励商业运营主体积极吸引全球优质品牌在京设立首店、旗舰店、创新概

念店,培育本土时尚定制品牌,支持时尚品牌在京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支持东城、西城、朝阳、丰台、大兴等区打造时尚消费品首发中心,鼓励海淀、石景山、怀柔等区培育科技电子消费品首发中心,吸引集聚品牌在京举办高能级首发首秀,便利审批或备案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地标、历史古建、公园景区等与国内外品牌合作举办美术展、艺术展等首秀首展活动。

9. 激发国潮品牌活力。鼓励老字号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老牌新店,打造“京企直卖”线上聚合平台,提供宣传、展示和销售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国潮品牌品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支持国产名特优新产品、国货潮品进入免税店销售。优化“北京礼物”评选认定办法,丰富时尚美妆、科技新品等产品品类,强化主题店、特色店建设,推动进场站、进商圈、进景区。

10. 擦亮美食之都品牌。打造餐饮特色地标,在中心城区、通州区、平原新城各区至少建设 1 条特色餐饮聚集街区。支持国内外餐饮企业在京开设品牌首店。鼓励餐饮与赛事、演出、展会、节庆等活动场景链接、消费联动,支持品质餐饮进公园、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发布推广美食地图,提升餐饮服务国际化水平,全方位展示北京美食形象。

四、时尚产业赋能行动

11. 强化时尚设计引领。聚焦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等领域,提升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水平,优化消费体验,打造东方美学新时尚。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地标时尚场域和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时

尚活动,搭建时尚设计国际交流对话平台,强化设计赋能时尚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依托北京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建设,大力发展艺术品创意设计,强化展览展示、拍卖交易功能。培育创新设计应用生态,推动“设计+人工智能”专项行动,鼓励工业设计领域关键与共性技术攻关,支持设计创新加速孵化,推广一批设计领域垂类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生成式 AI 设计、智造交互等新技术应用,丰富时尚产品供给。

12. 挖掘时尚智造优势。聚焦数智电子、智能出行等领域,应用新技术加速新品研发和产品迭代,提高产品美观性与功能集成化,优化人机交互体验。支持家具家居企业转型,开发智能家居产品,发展全屋定制业务。结合“未来美城”建设,鼓励医疗美容项目扩产和医疗美容产品研发创新,推出一批美丽健康产业个性化服务沉浸式消费场景。鼓励企业积极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技术,创新推出 VR 购物、AR 试穿、虚拟模特、元宇宙体验等时尚消费场景。推动科技赋能旅游服务、商业服务等场景,鼓励文旅场所、商业单位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水平。

13. 拓宽时尚传播渠道。鼓励影视作品创作融合时尚元素,创新艺术表达,反映新时代新北京新气象。推动影视作品与时尚品牌跨界联名推出衍生品。依托时尚活动平台和时尚类资讯平台,加大对时尚消费场景、文创产品、潮流活动等传播力度。搭建时尚专业媒体与时尚活动、时尚零售品牌的互动平台,开展多维度宣传报道;鼓励媒体在京举办聚集时尚人士的文化活动,构建“时尚北京 IP”。

14. 支持时尚营销发展。鼓励互联网内容运营机构加强与时尚品牌商家合作,强化内容创作、流量运营等服务能力,助力时尚品牌构建线上营销矩阵。鼓励时尚买手、品牌主理人在京设立品牌集合店。开展北京大视听“追光计划”国际微短剧大赛,链接千行百业,展现多彩生活。

五、时尚城市氛围营造行动

15. 丰富花园城市景观。加快绿道、公园环、生态廊道建设,串联城市山水自然、人文历史、现代建筑,打造更多城市亮点,推进城市绿化彩化立体化。加大无界公园布局,推动公园融入社区生活。打造花园式示范街区 and 城市画廊,构建四季观景视廊体系。发展自然景观、休闲空间与商业充分融合的“公园式”商场,推进公园与周边商圈融合发展,以“绿商共融”理念,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公共空间植入特色雕塑,赋能城市美学建设,体现自然美与艺术美的融合,营造城市艺术空间。

16. 打造微观精品片区。依托全市优质文脉、公园、水域等资源,在“两园一河”、三山五园文化走廊、北运河滨水岸线、雁栖湖国际会都等多个区域,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商业多元功能融合,打造一批兼具生态、人文与活力的城市微观精品片区,织补城市时尚空间与氛围。

17. 引领时尚生活方式。丰富微度假场景,挖掘京郊滑雪、温泉、非遗、美食等特色资源,推出主题乡村旅游线路。推动园艺进商圈、进社区、进家庭,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尚。均衡布局“夜京城”

地标、打卡地和生活圈，丰富夜间消费场景。打造“月光下的北京”夜游推荐指南。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园、博物馆延时开放，推出夜游博物馆、夜游公园等活动。培育“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衔接夜间观光、演出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18. 健全工作机制。利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筹调度机制，协调推进各领域任务。强化各区属地责任，因地制宜组织和保障开展时尚活动，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时尚企业发展，做好全环节服务保障。

19. 支持人才吸引。推动时尚传播、服装服饰、商业管理等专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加大时尚创意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资源对接。强化全球时尚活动境外人士出入境通关保障，对重要团组和人员提供专用通道、专区查验、专门标识等通关便利和口岸签证、网上办理住宿登记等服务保障。

20. 强化创意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完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认定机制，维护行业竞争秩序。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加大时尚创意设计投入，多种形式采购设计服务，符合条件的创意设计费用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1. 全方位推广宣传。强化与传统媒体、时尚传媒、新媒体、时尚品牌等合作，全方位拓展宣传渠道，强化多元化时尚传播力量，挖掘展示北京时尚案例，培育大众对北京时尚的感知度，提升北京时尚消费对生活的渗透力、对文化的影响力。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2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

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高的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数额(倍数)和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

准的阶次实施处罚。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最高为依法“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对于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可以减少一倍处罚,并可以累计减罚,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2倍。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

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九条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应按违法行为对应的最高裁量基准阶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从重情形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二十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适用本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须经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北京市医

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裁量细则》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基准及《裁量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未满”“未达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2版)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5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及新增常规针法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规范本市中医针法类、护理类、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及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常规针法”等 10 项中医针法类、“特级护理”等 22 项护理类、“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制定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 1—3、附件 7）。

二、调整“肠内营养灌注”等 1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

4、附件 7)。

三、新增“医学 3D 建模(神经血管)”等 10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5),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其可收费医用耗材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四、制定“高位肛漏 / 肛痈虚实挂线术”等 5 项已立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统一价格,各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上述项目时,无需再履行价格备案程序。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 6、附件 7)。

五、同步废止“金针治疗”等 549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8)。

六、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七、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

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八、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九、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项目参保人员无先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乙类项目,如无特殊标注,参保人员需先行负担 8%;有特殊标注的,参保人员先行负担按标注比例或规定额度执行。丙类项目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2.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3. 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4.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略)

5.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6.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统一定价表(略)

7. 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

材清单及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略)

8. 废止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完善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服务质效工作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27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贷款经办部门,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相关评估公司及借款人:

为进一步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质效(以下简称提质增效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加服务模式

新增“电话贷款,服务直达”模式。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可致电 12329 公积金热线预留相关信息,由受托办理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电话指导借款人线上提交贷款申请,或委托受托银行代为提交贷款申请,后续业务由相关受托银行提供上门服务,无需借款人跑动。

二、完善服务内容

取消抵押物评估对房屋抵押状态限制的规定。进一步构建高效、便捷的二手房贷款购房流程,房屋存在抵押的,可正常开展评

估工作并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评估核查确认书》。

推动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在二手房贷款办理过程中,受托银行面签前应及时告知借款人线上办理二手房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过户、抵押登记业务需准备的材料,在面签现场可指导借款人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平台完成相关线上操作。

三、扩大服务范围

扩大受托银行数量。开展贷款提质增效服务的受托银行由 5 家扩大到 11 家,受托银行完成人员培训、评价、入库等工作后,可开展提质增效服务,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件。受托银行应严格执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对委托代办、上门面签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受托银行服务范围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受托银行服务范围

序号	商业银行	服务范围
1	工商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顺义管理部、密云管理部、怀柔管理部、平谷管理部、工商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2	建设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昌平管理部、房山管理部、门头沟管理部、延庆管理部、建设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3	招商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大兴管理部、昌平管理部、门头沟管理部、招商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4	北京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房山管理部、通州管理部、大兴管理部、北京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5	交通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大兴管理部、昌平管理部、顺义管理部、交通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6	农业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房山管理部、昌平管理部、通州管理部、农业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7	北京农商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密云管理部、怀柔管理部。
8	中国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顺义管理部、延庆管理部、中国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9	中信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平谷管理部、中信银行代办点受理的贷款业务。
10	浦发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通州管理部。
11	华夏银行	城六区(贷款中心)、门头沟管理部。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